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

方案品質指標研習課程簡章

一、辦理目的

國民健康署為確保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之內涵及執行品質，業於110年完成制定「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並於111年於全國約4000處社區據點推行運用。

為增進地方政府及社區單位對「方案品質指標」之評估及應用知能，爰辦理研習課程，主題包含：方案品質指標簡介、ICOPE 篩檢介紹及應用。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研習對象

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具備條件（一）者將優先錄取

- （一）各縣市政府單位承辦人，如衛生局、社會局（處）。
- （二）具備開發或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或老人相關服務實作之經驗者。
- （三）具醫事人員、運動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執照，或領有長期照顧、老人福利、運動休閒、公共衛生、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科系或其他領域之專業證書。

四、參加方式

(一) 場次：

使用實體方式進行，於全國北區及南區分別辦理一場，共計 2 場次。

場次	日期	地點
北部 臺北市	11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13:30-16:30	學客空間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5 樓之 4)
南部 高雄市	11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13:30-16:30	高雄車站 NO.1 會議場地 Gravity 教室 A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2 樓)

五、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18 時前填寫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Wqe5ve>。(可掃描右方 QR code)



(二) 考量教育訓練的品質，每梯次最多錄取 70 人。

(三) 課程時數

1. 此研習課程並無申請長照積分。
2. 公務人員身分者，將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將學員之終身學習時數等資料核實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四) 報名狀況

1. 若成功錄取，將於課程 7 個工作天前寄發錄取信件，並公布錄取名單於長者健康促進輔導網絡計畫官網 (<http://www.hpa-healthnet-tota.org/>)。
2. 若無成功錄取，本次課程將會同步錄影，經講師同意後上傳至長者健康促進輔導網絡計畫 Youtube (<https://reurl.cc/10DV3p>) 歡迎於課後查詢觀看。

六、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30-13:50 (20 min)	報到	輔導網絡計畫團隊
13:50-14:10 (20 min)	課前測驗	輔導網絡計畫團隊
14:10-14:15 (05 min)	前言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吳菁宜理事長/毛慧芬老師
14:15-14:50 (35 min)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 方案品質指標介紹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吳菁宜理事長/毛慧芬老師
14:50-16:00 (70 min)	ICOPE篩檢、應用 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李純瑩主任
16:00-16:15 (15 min)	綜合問答	全體講師
16:15-16:30 (15 min)	課後測驗	輔導網絡計畫團隊
16:30	賦歸	

七、聯絡資訊

預防及延緩失能輔導網絡計畫行政中心王先生

電話：(02) 7755-7667 分機 400

電子郵件：hpa.healthnet.tota@gmail.com

Line ID：@zia5758p 或掃描右方 Line QR code

